

# 女儿吃“减肥药”后脾气暴躁,父亲转手举报

## 又是添加了这种东西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章程 沈晓燕

26岁的女儿服用“减肥胶囊”后,吃不下睡不着,脾气还特别暴躁。带着可疑的“减肥胶囊”,她的父亲转头到相关部门举报,结果牵出一桩网络销售违禁减肥产品的案件。涉案的是两名大学生,其中一名已获刑。

### 女儿“性情大变”

26岁的小丽(化名)总觉得自己有些胖。不吃忍不住,又不想运动,她便把希望寄托在了减肥药上。“不用运动,轻松减肥”,二手交易平台上,一款减肥产品广告打得很吸引人。抱着试试看的想法,小丽花300元下单了一袋减肥胶囊,没想到减重效果特别明显。

“没吃多久就瘦了很多。”想要变得更加苗条,小丽于是又添加了卖家蒋某的微

信,多次购买减肥产品。然而,身材是变好了,小丽的身体却出现了异样。“不知道她在吃什么药,晚上不睡觉,饭也不吃,很容易就情绪失控,经常和家里人吵架。”父亲大强(化名)说。出于对女儿的关心,大强跑到小丽房间,在床头柜的抽屉里翻出了几袋胶囊。

事实上,小丽自己也察觉到了身体的不适。“每次吃完整个人精神很亢奋,老是想吃,有点成瘾,断药之后会感觉很暴躁。”她说,自己曾经问过卖家,对方说这是正常现象,只要按照方法坚持使用就能达到瘦身效果。

怀疑胶囊有问题,大强当即带着小丽和吃剩的胶囊,去了德清县市场监管部门举报。

### 跟着女友卖“减肥药”

“胶囊里添加了违禁品!”大强说,监管部门检测后发现,减肥胶囊中有国家禁止添加的“西布曲明”成分,属于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线索后被移交至警方。

根据小丽提供的信息,警方很快锁定了远在山东的犯罪嫌疑人蒋某,并将其抓获归案。令人惊讶的是,作案时,蒋某还是一名高校在读的大学生。

据蒋某交代,自己卖的减肥胶囊是女友小甜(化名)那里进货来的。2020年5月,与小甜恋爱后,蒋某发现小甜正在销售一款减肥产品。但小甜的销售渠道有

限,为了展现自己的“男友力”,他便帮着把业务发展到了线上。平日里,蒋某就在二手交易平台上发布产品广告,有单子时就从小甜那边进货。一个接单,一个发货,赚些零花钱。

“我在卖的时候,有许多买家跟我说吃了以后口干、睡不着,胃口、脾气很不好,有的甚至还投诉我。”蒋某说,胶囊是小甜用包装袋重新分装的,原包装上并没有标注任何正规生产厂家的信息。销售期间,他就已经猜测到产品里被添加了“西布曲明”。虽然知道这是国家禁止添加的成分,但为了讨女友欢心以及赚点零花钱,他便“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觉得仅仅在网络销售不会出什么大问题。

就这样,两人一直合作了2年多。可蒋某不知道的是,早在2022年7月,小甜就已因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江苏公安抓获。但她并没有告诉蒋某,而是在取保候审期间,继续把货卖给蒋某。经查,2020年至2022年,蒋某的销售金额至少达到5000余元。

经德清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最终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蒋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同时,蒋某在网络上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危害不特定社会公众身体健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经湖州市检察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蒋某需另外支付赔偿金1.6万余元。而小甜因取保候审期间再犯,目前也已被批捕,案件还在办理中。

## 因一篇网络文章,网红模特遭抹黑?

### 法院:侵犯名誉权,发布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上海法治报》季张颖 陈远征 鲁立

开局一张图,剧情全靠编。原是模特,却被莫名造谣,在网上遭受误解与谩骂……近期,上海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在网络平台上发帖侵犯他人名誉权的侵权纠纷案件。法院认定,案涉文章内容缺乏事实依据、属于故意捏造事实的行为,该行为足以使原告的社会评价降低,侵犯了原告的名誉权,据此作出合理判决。

### 一篇文章带来负面影响?

小红(化名)是名网红模特,有较高知名度。被告北京某公司使用公司员工的实名信息在网络平台注册用户账号,在平台发表专栏文章,内容包括“小红因心虚匆匆回国”“小红见死不救推脱责任,绝对洗不白”等言论,在未经小红许可的情况下,使用小红多张肖像图片,捏造事实,诋毁小红的公众形象,给小红的正常生活和工作带来负面影响。

对此,小红诉称,作为模特,名誉状况影响各经营主体与自己的合作意愿,其名誉权具有较高商业价值。被告捏造事实、诋毁自己的公众形象,严重侵害其名誉权。被告发表文章的网络平台,月活跃用户数量达上亿,注册的用户账号拥有29万粉丝,影响力大。被告利用此账号发表专栏文章,将自己塑造成一个见死不救、逃避责任的形象。截至小红起诉之

日,该文章共获得520人的点赞以及157条评论。

文章发表后,多个商业品牌因对于负面舆情的担忧而取消了与小红的经济合作,给小红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同时,众多受到文章内容误导的公众通过电话或私信的方式对小红进行侮辱、谩骂,对小红造成了极其深重的精神痛苦。小红要求被告向其赔礼道歉,在法制日报、人民法院报中公开刊登澄清和致歉声明,并在案涉账号中置顶澄清和致歉声明以消除影响。判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5万元。判令被告赔偿自己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

据此,被告辩称:被告的行为没有侵犯小红的名誉权。相关文章仅仅系其于社交媒体上获取的对于时下话题新闻的一种观点,并非其加工制作的,并无恶意诋毁的意图。小红作为公众人物,在合理范围内应当允许大众合理讨论。况且其所推送的文章内容既未对原告有侮辱或诽谤性的表述,也未对其人格及形象进行任何贬损。

同时,涉案文章的阅读数量很小,影响有限,尚不足以导致小红的客观社会评价降低。其发布的相关帖文并不是导致小红与品牌商商务谈判失败的唯一因素,二者之间并无直接的因果关系。

### 法院:构成名誉侵权

法院围绕争议焦点作出认定:根据在案证据可以看出,案涉文章内容缺乏事实依据、属于故意捏造事实的行为,该行为足以使原告的社会评价降低,侵犯了原告的名誉权。

法院认为,判断某种言论是否侵害名誉权,对于事实陈述,行为人需举证证明其所言为真实,或经合理查证,有相当理由确信所言为真实。对于意见表达,观点正确与否并非法律评价的范围,但言语上不得存在侮辱他人的情形。

本案中,被告未能就系争文章所载事实之真实性提供证据予以佐证,属于捏造

或歪曲事实,系争文章基于所捏造之事实所作系列主观评价,亦明显存在贬损性质;且系争文章所发布的平台系知名平台,相关账户粉丝众多,原告已就其社会评价降低提供了相应证据予以证明。故法院认为被告所发布之文章造成负面影响,已经构成对原告名誉权的侵权,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同时,本案中,原告系网红,被告以此辩称原告应当接受社会大众对其的讨论和评价。需要说明的是,容忍义务并非没有限度,行为人的言论不能超越基本事实的界限,如果仅凭一己之见,即作出否定性的负面评价,并使用了带有贬损性质的词汇,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据此,法院判决:原告基于被告侵犯其名誉权要求被告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范围应当与被告侵权行为所造成不良影响的范围相当,原告要求在案涉账号中置顶澄清和致歉声明以消除影响较为合理。但要求在法制日报、人民法院报上刊登致歉声明的请求,缺乏依据,不予支持。针对原告要求赔偿经济损失,综合考虑原告的职业、影响范围、阅读量、过错程度以及所造成的后果等因素,酌情支持5000元。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精神受到损害,故对于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之主张,难以支持。